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5-099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卓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安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时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转让及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将约 46 亩土地及该区域内的房屋协议转让给北京时代志业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用于建设保障性员工住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将约 46 亩土地及该区

域内的房屋协议转让给北京时代志业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系公司建设保障性员工住房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中国中车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北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中国中车国际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车（香港）有限公司和北车（香港）有限公司重组设立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国南车（香港）有限公司和北车（香港）有限公司重组设立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南车财务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中国中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南车财务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中国中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两家财务公司合并一方面是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加便捷地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筹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等提供金融服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转入新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最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总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总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拟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属于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为公司在其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的条款及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